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宇迎、张瑾、张军、熊亮、史玉江、王曦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42,670.00 万元，1-10 月实际发生 26,219.62 万元，尚有部分业务在 11-12 月发生并结算，预计全年实际发生额不超过预计总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额	2023 年度 1-10 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场地租赁、行政服务、物业管理、车辆租赁等服务	482.00	186.94	—
2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	250.00	47.89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为公司提供餐饮、酒店住宿服务管理；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文创产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培训拓展服务；车辆房屋租赁；产品技术研发等	384.00	147.60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	3,500.00	179.49	部分项目需求延期
支出类合计			4,616.00	561.92	–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其提供企业安全、通用安全数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28,330.00	19,784.00	部分项目已在商洽中，尚未进入实施；另有部分项目需求延期
2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为其港口航务进行数智化改造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2,200.00	1,500.96	—
3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新绎旗下文化旅游综合体提供数智化改造	4,024.00	4,100.98	—
4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西藏景区提供安全物联数智化技术规划与建设	2,000.00	—	部分项目已在商洽中，尚未进入实施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数智化技术能力与咨询服务	1,500.00	271.76	—
收入类合计			38,054.00	25,657.70	–
总计			42,670.00	26,219.62	–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0,945.95 万元（未包含联合体投标类业务），主要涉及提供企业安全数智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改造、建设、运营等服务，以及采购智能终端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 年度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3.50	8.74%	234.83	7.86%?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889.21	19.76%	147.60	4.94%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1,000.00	9.52%	179.49	0.35%?	—
支出类合计			2,282.71	–	561.92	–	–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30,663.24	20.44%	19,784.00	28.46%	燃气安全产品成熟，数智化改造需求持续增加
2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4,000	2.67%	4,100.98	5.90%	—
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1,000	0.67%	–	–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3,000	2.00%	271.76	0.39%	数智化改造等需求增加
收入类小计			38,663.24	–	24,156.74	–	–
总计			40,945.95	–	24,718.66	–	–

除上述日常交易外，公司预计将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城市数智项目商机，发挥优势协同，成立联合体并共同参与项目投标，2024 年度授权金额 5 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2002 年 9 月	60 万元	尹学信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代驾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等
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1992 年 12 月	309,839.76 万元	王玉锁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
3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2019 年 5 月	20,000 万元	王玉锁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贸易的投资，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化项目创意及营运管理，健康养老体验、健康生活服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4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1996 年 6 月	22,696.55 万元	胡晓菲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演出经纪；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
5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2020 年 6 月	20,000 万元	王玉锁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330,000,000 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工商银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278,175.41 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建设银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11,598.06 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7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北新融建”）与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沈丘县西蔡河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本公司负责该项目施工部分，建安费为人民币陆亿玖仟贰佰壹拾陆万元整（?692,160,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土地的开发、收购、补偿、储备及资产管理；国家允许开发经营的城乡建设项目及其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对有经营资质资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棚户区建设、城中村旧城拆迁、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投资等。

北新融建（联合体牵头人）和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施工工期：10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沈丘县和谐路以南、规划横二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建设。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32234.42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76241.17 ㎡（含住宅 137006.17 ㎡，配套公共服务用房 39235 ㎡），地下建筑面积 55993.25 ㎡。共建设安置房 1234 套。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5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三）投资领域与策略：基金应主要投向安徽省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项目；投向国内外在安徽省新设或已设的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及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投向省内外其他早期科技型企业等。重点投资于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服务、生命科学和医疗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对单个项目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实缴规模的 20%，但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由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合伙人表决通过的除外。除并购项目外，基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单一第一大股东。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可以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 A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14	0036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7	1.03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094,965.10	857.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9	0.3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0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0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 A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14	003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为保证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暂停本基金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份额、C 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2	0031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16	1.39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819,009.39	11,107,038.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05,118.85	1,411,760.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注：《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 1.1 元时，则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 0.05 元，如果该次收益分配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使每份基金份额分配 0.05 元时，则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2.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 2023 年 12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 2023 年 12 月 7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按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A / 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C

基金代码：014246/ 0142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徐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沈菁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机构销售、研究发展部煤炭行业分析师。2017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302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 年 2 月 28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8 月 3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4.60%，票面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投资经理休假结束恢复履职的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张丁先生已结束休假，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恢复履行投资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招利
基金主代码		0040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7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224,390.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第 1 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3 年 12 月 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